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Y VAN NGO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Y VAN NGO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本件被告LY VAN NGOAN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6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肇事產生實害，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

01 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
02 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兼衡其犯後業已坦
03 承犯罪之態度、自稱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等經濟
04 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1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吳玫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不能安全駕駛罪）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4537號

13 被 告 LY VAN NGOAN (越南籍)

14 男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
15 0月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縣○
17 ○鎮○○路○段000號

18 (現○○○○○○○○○○○○○○○○
19 ○○○○○○)

20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LY VAN NGOAN於民國114年2月12日14時20分許前，在臺南市
25 將軍區不詳時間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6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20分許前不詳時間自
28 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行
29 經臺南市將軍區南19線與南24線口時，與吳文慶駕駛之000-
30 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嗣經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
31 於同日14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

01 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Y VAN NGOAN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
05 不諱，核與證人吳文慶、范玟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08 17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0 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